

替代役人員重大事故及意外事件反映層次實施規定表

編號	項目	反映到達單位	反映時限	備考
一	攜械逃亡事件	內政部 (役政署執行小組)	需用機關 服勤單位	一、反映方式以電話、電報、傳真或電子郵件為之。 二、確認反映事件確實送達。 (紀錄反映時間、接收人員) 三、反映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： (一)人：單位、級職、姓名、負責職務、年齡。 (二)時：事件發生年月日時分。 (三)地：單位地點及事件發生地點。 (四)事：發生事實及原因、責任。 (五)物：使用器材名稱、數量及損毀程度。 (六)處理概況：已採行處理措施。 (七)建議意見：本案未來可能發展及建議事項。 四、其他如認為案情突出，可能擴大事態者，仍宜通報役政署執行小組。
二	三人以上(含)集體擅離職役事件			
三	殺人、搶劫、強姦或暴行脅迫等重大事件			
四	重大意外傷亡事件(三人以上且其中有死亡者)			
五	重大影響治安事件			
六	盜竊單位財物或重大貪污事件			
七	自殺事件(已死亡)			
八	重大群毆事件			
九	重大體罰凌虐事件			
十	意外傷害事件(未逾三人)			
十一	未逾三人擅離職役事件			
十二	不服從監督長官命令或指揮情節重大事件			
十三	自殺事件(未死亡)			
十四	一般違法事件			
十五	一般車禍事件			
十六	其他違規事件			